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5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為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押後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寄發。

董事確認上述澄清不影響任何其他該公告中包含的資訊。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宋得榮博士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17 年 5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宋得榮博士及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galogic.com.hk](http://www.megalogic.com.hk)。